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768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5.36港元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117,187股合併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28,826,360 (99.925%)	96,740 (0.075%)
2.	重選張睿思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8,925,400 (100.000%)	0 (0.00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大多數票數均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及所有票數均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819,048,9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4,819,048,9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買賣安排）請參閱該通函。

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已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價	於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時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可換股債券之 經調整轉換價
2,343,750	0.768港元	117,187	15.36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審閱並同意已於上文披露之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